

特 急

# 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2〕94号

## 开平市三防指挥部关于启动 防风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人民政府）街道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10月16日14时，今年第20号台风“纳沙”已加强为台风级并已进入南海，16时其中心位于距离我市东南方约800公里的海面上，也就是北纬19.7度、东经120.0度，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2级（33米/秒）。预计“纳沙”将以每小时20公里左右的速度向偏西方向移动，强度逐渐增强。受“纳沙”和冷空气共同影响，17至18日我市阵风将加大至7到8级；18日有阵雨局部大雨。

按照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0月16日18时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。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和防台

风“六个百分之百”的要求，加强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，加强会商研判和预报预警，切实落实各项防风避险措施，加强水上渔船和商船的安全管控措施，加强旅游景区的安全管理；强化陆上防风措施，做好建筑工地和临时构筑物的安全管理，盯紧盯牢森林防火工作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各镇（街道）、管委会及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值班值守，落实应急响应期间24小时值班工作制度，其中市委宣传部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公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市林业局、开平海事处、市气象局请于16日21时前将值班领导姓名、联系方式等信息报市三防办。（粤政易联系人：开平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；联系电话：2380288）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2年10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、市委市政府值班室，文锋、伟业、国少、树斌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10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吴卓权

打字：01